

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 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推动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各项部署落地见效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落实〈政府工作报告〉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6号）和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〈政府工作报告〉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津政规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关于落实国务院〈政府工作报告〉重点工作任务清单》。为确保清单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完成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部门、各街镇、各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、精心组织，坚决落实工作责任制，对照分工逐项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时间表、责任人和成果形式，把各项工作干在实处，变成促发展、惠民生的新成效。

二、组织推动落实

各部门、各街镇、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强形势研判，搞好工作统筹，协同配合，形成合力，以钉钉子精神抓好重

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落细。

三、持续跟踪督办

为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，区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市政府办公厅督办安排，持续关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，有力有序推动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

附件：关于落实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2021年7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